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llion Hope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7)

**有關**  
**(i)重選董事**  
**(ii)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ii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沙田源康街1號帝逸酒店2樓逸軒I-V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閣下細閱該通告，並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刊印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該表格，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提供茶點。

2024年7月2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	17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沙田源康街1號帝逸酒店2樓逸軒I-V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股東決議案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大綱及細則」	指	本集團於2022年8月23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採納之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大綱及細則條文的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釋疑慮，庫存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行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Million Hope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7)

非執行主席  
王世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祝健麟先生  
鍾心田先生  
戴世豪先生

執行董事  
李卓雄先生 (董事總經理)  
黃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何焯基教授  
潘根濃先生  
葉啓容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沙田  
石門  
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1期  
20樓A室

有關  
(i)重選董事  
(ii)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iii)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iii)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2.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9條，查懋德先生、祝健麟先生、李卓雄先生及潘根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視角)以及退任董事之履歷。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於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彼等可通過向董事會提出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寶貴貢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基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根濃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評估彼の獨立性，並認為潘先生保持獨立。提名委員會認為，憑藉潘先生在工料測量方面的專業知識，潘先生將能夠對本集團事務保持獨立觀點及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鑑於上文所述，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建議上述退任董事查懋德先生、祝健麟先生、李卓雄先生及潘根濃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3年8月22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8(A)項及第8(C)項普通決議案，藉此授予董事一項新的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以及本公司所回購之任何股份面值最多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11,227,630股股份及本公司概無任何庫存股份。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及本公司概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按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獲批准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轉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當中涉及最多82,245,52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就第8(A)項及第8(C)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任何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

#### 4.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3年8月22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尋求 閣下批准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8(B)項普通決議案，藉此授予董事一項新的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最多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的股份（「回購股份授權」）。

按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規管在聯交所擁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證券之相關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二已載列一份說明函件，以向 閣下提供考慮回購股份授權之所需資料。

#### 5.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i)更新大綱及細則，並使之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相關修訂；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獲股東批准，則新大綱及細則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獲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與上市規則並無抵觸，且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抵觸。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 6.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大會上的股東表決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章程細則第14.1條，在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責任將其票數全數投於同一方向。

### 7. 代表委任表格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隨附於本通函為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刊印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重選董事、發行股份授權、回購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世濤**  
謹啟

2024年7月25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1. **查懋德先生**，72歲，於2020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查先生於創業投資及投資管理方面累積逾40年經驗，現時為C.M. Capital Advisors (HK) Limited之主席。彼為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0)（「香港興業」）之非執行董事及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6)（「興勝」）之非執行主席。彼為CCM Trust (Cayman) Limited（「CCM Trust」）、LBJ Regents (PTC) Limited（「LBJ」）及Mingly Asia Capital Limited（「Mingly Asia」）之董事，以及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名力」）之非執行董事。CCM Trust、LBJ、名力及Mingly Asia均為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查先生亦為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多家香港及海外其他公司之董事。香港興業及興勝之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為多家非牟利機構之成員，包括求是科技基金會及德育關注小組，香港科技大學（「科大」）校董會財務委員會增選外部委員，任期直至2024年6月30日為止，及科大顧問委員會委員，為期三年，直至2025年9月18日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查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於219,409,01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查先生為由CCM Trust及LBJ之法團受託人持有之若干不同酌情信託之酌情受益人，該等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查先生之委任任期固定為期三年，及任一訂約方可給予兩個月通知終止，惟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之輪值退任條文。查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彼之酬金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2024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查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祝健麟先生**，73歲，於2018年8月9日至2022年3月18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董事總經理，並於2022年3月1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祝先生自2006年起為興勝建築部、裝飾及維修部及建築材料部之董事，直至彼於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3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或之前辭任其職務。興勝之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祝先生在香港公營及私營樓宇及土木工程業之規劃、估算、投標及工料測量方面累積豐富經驗。祝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營造師學會之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祝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於2,452,032股股份及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附帶之945,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祝先生之委任任期固定為期三年，及任一訂約方可給予兩個月通知終止，惟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之輪值退任條文。祝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彼之酬金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2024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

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3. **李卓雄先生**，58歲，於2018年8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董事總經理，並於2022年3月19日調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李先生自1998年加入本集團，亦是本公司旗下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亦擔任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自2009年起為興勝建築材料部之董事，直至彼於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3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辭任其職務。興勝之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李先生在香港建築界累積廣泛的經驗。李先生持有李惠利工業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機械工程學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於56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附帶的1,745,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李先生之委任任期固定為期三年，及任一訂約方可給予六個月通知終止，惟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之輪值退任條文。李先生之薪酬乃參考業內薪酬基準受現行市況、視乎個人及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之表現相關花紅以及退休計劃供款而釐定。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已收取袍金合共約2,506,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彼之酬金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2024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4. **潘根濃先生**，67歲，於2019年2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潘先生於香港擔任工料測量師擁有逾40年經驗。潘先生於1988年成為工程造價諮詢公司Langdon Every and Seah的合夥人，Langdon Every and Seah併入Arcadis（一家國際自然及建築資產設計及諮詢公司）後，潘先生負責於中國及香港的業務營運，並於2016年7月成為Arcadis Asia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級別），負責亞洲全部業務營運。潘先生於2016年12月自Arcadis退任後創立自己的諮詢公司LESK Solutions Co. Limited並擔任董事總經理至今。潘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測量學（工料測量）高級文憑、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資訊科技深造文憑。潘先生為香港測量師註冊管理局工料測量科註冊專業測量師，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潘先生獲委任為羅富國測量師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營運的工料測量顧問公司）的董事，自2023年9月1日起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於436,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潘先生之委任任期固定為期三年，及任一訂約方可給予兩個月通知終止，惟須遵守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所載之輪值退任條文。潘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彼之酬金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2024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

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有關查懋德先生、祝健麟先生、李卓雄先生及潘根濃先生之資料。

本附錄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閣下提供考慮回購股份授權時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11,227,630股股份及本公司概無任何庫存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及本公司概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可回購之股份最多為41,122,763股，佔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倘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視乎相關回購當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

- (i) 促使其經紀人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
- (ii) 就股息或分派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各種情況下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會根據適用法律暫停有關權利。

## 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儘管董事並不可能事先預計其認為適合回購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董事相信有關授權可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回購股份，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因此等回購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可能於其他方面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此外，由本公司回購及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在市場上按市價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股份回購只會在董事認為此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 回購之資金

用於回購股份之資金將從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本公司之任何回購所需款項，可從將回購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因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撥付，如進行回購出現任何應付溢價，則從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其他儲備賬之進賬款項中撥付。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以資本支付購買其自身股份屬違法，除非在緊隨擬支付的日期後，公司能夠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倘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並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時，董事則不會建議行使有關授權。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會按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股份授權後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收購守則

倘其中一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回購股份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就收購守則而言，下文所列查氏家族成員（當中包括董事查懋德先生）擁有合共225,821,278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4.91%。

查氏家族成員	直接及／或 間接股份 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CCM Trust <small>(附註1)</small>	195,104,050	47.44%
LBJ <small>(附註2)</small>	27,131,828	6.60%
查懋德先生 <small>(附註3)</small>	3,585,400	0.87%
總計	<u>225,821,278</u>	<u>54.91%</u>



附註：

- (1) 此等股份權益包括由CCM Trust直接持有之153,383,496股股份及透過名力之全資附屬公司Mingly Asia間接持有之41,720,554股股份。CCM Trust於名力擁有87.5%股權。CCM Trust以信託人身份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持有153,383,496股股份，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有查氏家族成員（當中包括董事查懋德先生）。查懋德先生亦為CCM Trust、名力及Mingly Asia之董事。
- (2) 此等股份權益包括由LBJ直接持有之24,409,172股股份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ie Ju Enterprises Limited間接持有之2,722,656股股份。LBJ以信託人身份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持有24,409,172股股份，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有查氏家族成員（當中包括董事查懋德先生）。查懋德先生亦為LBJ之董事。
- (3) 此等股份權益由查懋德先生個人持有。

倘若董事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所有權力回購股份，查氏家族若干成員（如上文所列）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總權益將會由54.91%增加至61.01%。而即使查氏家族成員之總權益增加，並不會明確導致查氏家族成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再者，董事並無另行知悉有任何回購後果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減至低於25%。

##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3年</b>		
7月	0.450	0.420
8月	0.430	0.400
9月	0.450	0.400
10月	0.420	0.390
11月	0.450	0.350
12月	0.400	0.350
<b>2024年</b>		
1月	0.440	0.400
2月	0.450	0.400
3月	0.460	0.440
4月	0.485	0.405
5月	0.440	0.370
6月	0.405	0.360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30	0.370

##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49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4年</b>			
1月	546,000	0.440	0.400
2月	74,000	0.450	0.420
3月	474,000	0.450	0.440
4月	146,000	0.450	0.450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0,000	0.415	0.385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

- 4.8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配售新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

#### 6. 催繳股款

...

- 6.3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2條所指的通知副本應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0.1條規定的通知股東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股東。

...

- 6.5 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的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以通知股東。

- 6.65 於董事會通過批准催繳的決議時，即被視為已作催繳股款。

- 6.76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對繳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及分期催繳股款或其他到期應付款項承擔各別及共同的法律責任。
- 6.87 董事會可不時自行延長支付任何催繳股款的時間，並可延長居住在香港以外的全部或任何股東或基於董事會認為具備延長時限合理原因的股東之繳款時間，但任何股東無權基於寬限及優惠延長時間。
- 6.98 如應繳付的催繳股款金額或其分期付款到期未繳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人士必須就前述催繳股款金額或其分期付款到期金額，支付自指定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按照董事會指定的不超過15%的年息所計算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的利息支付。
- 6.109 直至股東繳清名下對本公司到期應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不論是其自身的或與其他人士共同的），及利息及費用（如有），該名股東方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紅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議上進行表決（但作為另一股東委派代表身份的情況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6.110 當就任何催繳股款所應付的任何款項的追討而進行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聽證時，被訴股東在股東名冊中被登記為欠付股款的股份持有人或之一，作出催繳的決議已正式記錄在會議紀要冊，並且催繳通知已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正式提供給被訴股東，則足以證明，並且無需就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提供證明，前述事宜的證明將為該等債務的終局證據。
- 6.121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在任何指定日期應繳付的款項（無論按照股份面值和／或溢價及其他）為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目的被視為正式催繳並應於指定日期支付，如不支付，本公司章程細則中關於支付利息及費用、聯名持有人的法律責任、沒收及其他規定的所有相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因一項妥為作出和通知的催繳股款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6.132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預先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尚未支付的或應付分期股款（可以金錢或金錢等價物的形式），而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就該預先付款的全部或部分支付利息。除非在該等通知到期前預先繳付款項的股份已經被催繳股款，否則董事會可提前至少一個月隨時書面通知該股東退還預先繳付款項。催繳股款發出前預付款項的股東，無權享有本公司就相關股款實際到期應付之日（而非就預先繳付之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股息之任何部分。

## 9. 股份沒收

9.1 若股東未在規定付款日繳付任何催款股款或分期付款，則在不損害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109條前提下，董事會可在該股款任何部分未繳清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通知該股東，要求其繳付欠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任何已經產生和直至實際繳付之日仍在產生的利息。

## 30 通知

30.1 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下列任何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

- (a) 由專人送遞或放置在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
- (b) 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若通知或文件乃從一國寄往另一國，則應透過航空郵件寄送）；
- (c) 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 (d) 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的方式；

- (e) 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

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

...

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公司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30.54 凡是下列通知或文件：

- (a) 以郵遞以外方式專人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 (b) 以郵遞方式寄發者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 (c) 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者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遞交，而毋需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傳輸；
- (d) 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發出者被視為按《上市規則》指定的時間送達；及
- (e) 以廣告方式送達者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當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 30.8 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 30.95 如果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的如同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事件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

- 30.106 如果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權屬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
- 30.117 任何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遞交或送交有關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就任何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無論其是否已身故，也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為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目的，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 30.128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Million Hope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7)

茲通告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沙田源康街1號帝逸酒店2樓逸軒I-V室以實體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查懋德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祝健麟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李卓雄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5. 重選潘根濃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6. 考慮並酌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可能獲委任的本公司任何新董事)之酬金。
7.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來年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及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另行處理本公司股本(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發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ii) 上文(i)段之批准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另行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另行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連同任何將予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但若根據或由於下列作出者除外：
  - (a)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
  - (b) 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或獲得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或
  - (c)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以任何股份代替股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aa) 在本第8(A)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第8(A)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後由本公司回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第8(A)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第8(A)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8(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第8(A)項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認購本公司股份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法律或實際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本公司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第8(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第8(B)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8(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第8(B)項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 (C) 「動議待上述第8(A)及8(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就第8(A)項決議案第(iii)段第(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第8(A)項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權力。」

## 作為特別事項

##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5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通函所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永輝

香港，2024年7月25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0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股東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4年8月1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優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4.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5. 關於建議之第8(A)及8(C)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強調其現時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
6. 關於建議之第8(B)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強調其現時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該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性授權回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7.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開始辦理登記。為確保大會能如期舉行,務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5分鐘抵達辦理登記。
8.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提供茶點。
9. 如香港天文台預告有可能會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仍然懸掛,本公司會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millionhope.com.hk](http://www.millionhope.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就發出的信號而作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